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位,实际出席董事 14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位,为李强先生。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郑春美、李强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吴伟荣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42,037,265.76 元,同比降低 17.72%;实现利润总额 968,760,269.04 元,同比降低 6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46,283.51 元,同比降低 79.0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34,333,757.47 元,同比增长 8.99%;负债总额为 12,777,351,091.11 元,同比降低 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74,480,657.91 元,同比增长 40.59%;资产负债率为 59.61%,同比降低 5.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部分"。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97 号);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郑春美、李强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按 10 万元(税前)/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按 6 万元(税前)/年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按 3 万元(税前)/年领取监事津贴,以上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职务,按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磷铵、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磷铵、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周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周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提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 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位,实际出席监事 3 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42,037,265.76 元,同比降低 17.72%;实现利润总额 968,760,269.04 元,同比降低 6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46,283.51 元,同比降低 79.0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34,333,757.47 元,同比增长 8.99%;负债总额为 12,777,351,091.11 元,同比降低 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74,480,657.91 元,同比增长 40.59%;资产负债率为 59.61%,同比降低 5.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同时兼顾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刚、廖琴琴回避了表决。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按 10 万元(税前)/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按 6 万元(税前)/年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按 3 万元(税前)/年领取监事津贴,以上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职务,按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廖琴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请求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同意补选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和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事项,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和实际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尽早实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截止 202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8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14,516,997.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483,002.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2-0001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公司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356,786.00	2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1,934,394,603.85	1,322,740,588.09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置换该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958,506.6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3,040,000.02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承销费用合计 13,840,000.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合计 13,840,000.02 元(不含税),2022 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800,000.00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441,509.42 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 1,441,509.42 元(不含税)。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324,182,097.51 元,置换金额合计 1,324,182,097.51 元。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7,446,262.28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募集资金	1,570,177,599.98
(2)专户利息收入	1,346,472.53
(3)其他	782,680.00
小计	1,572,306,752.51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募集资金	1,324,182,097.51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89,200,712.60
(3)支付发行费用及专户手续费支出	1,477,680.12
小计	1,414,860,490.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8 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新宜化工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新宜化工开立的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52243	新宜化工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2500000004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注 1)	10000052243	1,570,177,599.98	1,088,204.09	新宜化工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注 2)	11010250000000461	1,569,483,002.79	156,358,058.19	
合计				157,446,262.2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1,570,177,599.98 元,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9,483,002.79 元;

注 2:初始存放金额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专户 1,569,483,002.79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24,182,097.5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 1,324,182,097.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9 月,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56,786	327,685	20,014
实施主体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56,948.30	156,948.30	0
建设内容	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	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 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	9 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后续根据市场环境、公司战略、资金能力择机决定是否建设(如建设,则用自有资金,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投产装置对应的项目尾款支付等,不用于 9 万吨/年甲醇产能建设,9 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建设后续不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

2、本次调整前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 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成本管控、提升项目建设效率所致。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94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38.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3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宜化工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否	250,000.00	156,948.30	141,338.28	141,338.28	90.05	2024 年 2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156,948.30	141,338.28	141,338.28					
超募资金投向	本项目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即将 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建设内容拆分为两个部分,并调整相应的投资总额,其中已建设的"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 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已于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9 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建设后续不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中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93,439.46 万元。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 132,418.2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使用募集资金 1,324,182,097.5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9 月,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余额共计 15,744.63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的"46 万吨/年液氨产能、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原料装置及公辅,并预留 9 万吨/年甲醇产能的配套接口" 已于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9 万吨/年甲醇产能装置建设后续不再纳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范围。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磷铵、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磷铵、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推动磷化工产业升级,解决公司与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履行国有企业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的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科技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磷铵、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磷铵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生态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生态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磷铵、20 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建设背景:依据磷化工产业升级发展规划,公司需扩大磷化工产业规模,丰富肥料产品结构,着力打造国有磷复肥保供企业。同时,楚星公司须在 2025 年底前关停搬迁其磷铵装置。公司利用楚星公司置换给生态科技公司的 40 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投资建设磷铵项目,推动磷化工产业升级、提质增效。

3. 项目投资金额:根据该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二期尚处于规划阶段,根据市场情况择期投资。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宜都化工园区。该园区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物流方便,长江水路航运、铁路和公路汽车运输便利。

6. 项目进度安排:预计一期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

7. 产品市场前景:本项目一期主要产品包括 40 万吨/年磷酸二铵、2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并副产氟硅酸、盐酸等。本项目生产高品质肥料产品,符合复合肥市场发展趋势,预计项目整体市场前景较好。

8. 一期项目收益测算: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所得税后 11.25%,投资回收期为所得税后 9.2 年(含建设期)。

9. 项目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北宜都化工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及运输优势,并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预计建成投产后生产成本及物流成本较低,经济效益较好,具备可行性。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公司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扩大复合肥产品产能,符合公司做强磷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楚星公司同业竞争问题,预计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 存在的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176,766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41,168,7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4,348,249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5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43,428,378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9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508,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41,176,766 股
持股比例	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168,7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14,508,700	否	否	2024 年 4 月 1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大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24	1.77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3,171,483	12.55	102,259,678	102,259,678	99.12	12.44	0	0	0	0
TB Home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4,348,249	17.56	143,428,378	143,428,378	99.36	17.45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2/10/1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835,288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实际回购金额	36,950.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1 元/股~47.78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共计 9,835,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最高成交价为 4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股,均价为 37.5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950.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一)公司大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基于缓解股权质押风险,减少融资成本,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考虑,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顾家集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换股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共换股 9,329,328 股,导致顾家集团被动减持 9,329,328 股。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 TB Home 共计持有的 241,838,695 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 29.42%。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副总裁李云海先生、刘春新女士、廖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李云海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刘春新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廖强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李云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共 360,300 股,刘春新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共 360,700 股,廖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共 361,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1,891,519	100.00	821,891,51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835,288	1.20
股份总数	821,891,519	100.00	821,891,51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原有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9,835,28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